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二) 共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召開所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注資協議、補充協議、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五)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內載列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名列於首之股東為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